MAR14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241487 日期：2024年3月1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者、合唱团指挥和音乐教师，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以及针对此 EB-2 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有资格或作为裁量事项以其他方式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 203(b)(2)(B)(i) 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 EB-2 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确立其值得作为裁量事项豁免工作要求，即“ 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 203(b)(2)(B)(i) 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记录支持该结论。有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工作要求（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申请人是合唱团教师、音乐表演者及研究者，拟继续其对[已隐去]的研究、记录和保护。她的研究将侧重于开发一份讲说和表演亚述语和叙利亚语的指南，以便对亚述社区鲜有研究的音乐、文化和族裔历史提供学术性理解。对于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就[已隐去]开展研究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并具有国家重要性。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已确立其符合 Dhanasar 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A.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审理主任认定，在考虑这些因素后，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符合 Dhanasar 的第二项要件。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确实以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记录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简历；学术记录和成就；来自其同事、前教授和亚述社区领袖的推荐信；与其未来拟议研究工作及其资助有关的通信；与其合唱团指挥和会议演讲人演讲有关的文件；已发表的期刊论文；其期刊论文的引用记录和同行评审；以及其博士论文研究论文。

[2]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从[已隐去]获得音乐艺术博士学位。

申请人在[已隐去]完成了音乐教育硕士和音乐艺术博士两项学位。因其博士学位，她因对历史[已隐去]的研究工作而获得[已隐去]。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伊拉克长大，后曾在[已隐去]担任音乐教师和助理院长，此前于2008年从该大学获得学士学位。她受过西方和中东音乐两方面的训练，专长于古代音乐和东方亚述教会。

来自国际和国内学者的多封信函强调了[已隐去]对美国亚述社区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文章解释说，亚述社区信奉叙利亚基督教信仰，由于图书馆和私人收藏被毁导致资源匮乏，其在研究自身历史方面遇到了挑战。由于许多亚述人已从伊拉克和中东的母国流离失所，这些信函解释说，在美国很难找到了解并愿意研究和保护[已隐去]的学者。

几位对申请人工作长期感兴趣的学者和亚述社区领袖以有意义的细节解释说，申请人是一位罕见的学者，精通其领域的理论方面，并在多个信仰、语言和亚文化的中东合唱团中拥有丰富经验。例如，[已隐去]俄亥俄州[已隐去]的一位现代中东史教授指出，[已隐去]是一种古老的音乐类型，由于缺乏已出版的资源和亚述音乐专家，美国学术界对其知之甚少。他表示：“ 某些社区在学术讨论中的缺席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它们被国家档案和图书馆所遗漏，但也反映了学者们对这类社区所使用的古代和现代语言缺乏训练。[申请人]是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中的一个独特例外……专门研究叙利亚语的教授不到寥寥数人，而要找到同时熟悉该社区语言和文化的亚述音乐专家极其困难。 ”

其他推荐信也强调了申请人独特的知识和背景，使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已隐去]的一位高级研究助理指出：“ 除[申请人]外，我不知道还有任何学者具备东方叙利亚礼中的这种能力。 ”另一封来自[已隐去]创始人兼执行主任（曾与申请人共事）的信函解释说，她是已知唯一“ 受过正式训练的[已隐去]，在[已隐去]获得博士学位 ”的人。该信函进一步解释说：“ 申请人在[已隐去]音乐方面的专长以及她基于研究知识进行教学和领导的能力……非常必要，以便这些被视为极为古老的[已隐去]得以保存并传承给下一代。 ”

一封来自西班牙[已隐去]某教授的信函描述了协助申请人进行论文研究的情况，称其是“ 一份独特的资料，提供了关于作曲家历史、语言以及[已隐去]音乐分析的宝贵信息。她的重要工作可供所有学者获取并受益。 ”该信函通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工作侧重于东方教会的[已隐去]（其“ 以亚述-叙利亚语书写，是阿拉姆语的一种方言 ”）并在不同手稿中进行比较（其中“ 她提供了英文翻译及其旋律 ”）进一步描述了其工作的罕见性和价值。该

教授解释说，在申请人毕业后，该教授随后邀请她向一个专注于亚述语言、历史和文化的国际研究社区展示其研究工作。尽管申请人的工作引用历史有限，但证据显示她已受邀并在其他专注于亚述文化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展示其工作，包括在[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会议。

此外，申请人已提交了一份继续其研究的计划。申请人计划在位于马萨诸塞州[已隐去]的[已隐去]学院的[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其访问学者申请获得正式接受以及来自[已隐去]和一个亚述社区组织的资助，推动了其计划的进展，显示了学术兴趣及其最初所述计划的推进。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其在亚述音乐领域的经验和成就、其在开展研究中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及独特背景，以及来自大学和社区实体的兴趣和资助，均为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实质性的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综合考虑全部证据及其对Dhanasar案中规定的非排他性第二项要素的支持，我们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

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Dhanasar框架第二项要素的裁定，并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项要求。

B. 综合权衡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素要求申请人证明，综合权衡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进行此项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个人的资格性质或拟议事业，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其贡献所体现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综合权衡而言，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91。

USCIS认为记录中所载的以下事实组合为强有力的积极因素：在其事业领域拥有高级学位；其工作所取得的成就；其在拟议事业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具有推进其拟议事业进展的计划；以及其领域内国家和国际学术、专业和社区组织成员的关注和支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素。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对申请人豁免劳工证要求综合权衡而言将有利于美国。

证据表明，作为在音乐领域具有公认学术造诣的研究者，申请人在其领域拥有学术知识和成就、已发表和展示的作品以及同行评审活动。该领域学者和专家的信函详细描述了保护亚述文化的音乐、历史和族群身份的重要性，以及申请人独特的个人背景和音乐、语言及文化技能，使其在研究和记录及保护[已隐去]传统方面具有独特资格。此外，这些信函提供了论证充分的理由，说明劳工证程序为何不适合发现研究和记录及保护亚述社区文化遗产和族群身份（特别是[已隐去]音乐）所需的研究者。基于申请人成功的研究经历、其推进拟议事业研究的计划、其独特技能，以及其拟议工作对推进亚述人民文化历史和族群身份的研究、记录和保护的重要意义，我们认定其贡献具有如此价值，以致综合权衡而言，即使假设其他合格的美国工人可用，这些贡献也将有利于美国。

因此，我们特此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三项要素。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类别的资格，并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三项要素。我们认定其已确立资格，并且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在实质上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获支持。